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賢士

選任辯護人 郭釗偉律師

陳祖德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卿爰

選任辯護人 劉士昇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沅錄

選任辯護人 陳德峯律師

林文淵律師

李明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233號、第438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賢士、李卿爰、蔡沅錄有罪部分撤銷。

01 李賢士、李卿爰、蔡沅錄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
02 銀行罪，李賢士、蔡沅錄各處有期徒刑貳年，李卿爰處有期徒刑
03 壹年拾月。

04 李賢士、李卿爰、蔡沅錄均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
05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06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分別提供70、50、60小時之義務勞
07 務，及應於判決確定後肆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200萬
08 元、800萬元、1,200萬元。

09 事實

10 一、李賢士自民國97年1月29日起至108年8月21日止擔任冠森建
11 設有限公司（下稱冠森建設公司）之負責人，為公司法所稱
12 之公司負責人；李卿爰為李賢士之子，係冠森建設公司之股
13 東，負責冠森建設公司申辦銀行建築融資相關事宜；蔡沅錄
14 係新北市汐止區環河段64、65、66、67、1249、1295、129
15 9、1303、1323、1324、1325、1334、1335地號計13筆土地
16 （下稱汐止環河段13筆土地）之所有權人，並於108年8月22
17 日接任冠森建設公司之負責人迄今；蔡進財（已歿）前係良
18 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有營造公司）之負責人（過世
19 後由其子蔡耀德【本院另行判決】接任負責人），並於良有
20 營造公司營運同址設立佳樺油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佳樺油
21 漆公司，負責人為其女兒蔡佳樺【本院另行判決】）、清煌
22 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清煌工程公司，負責人為其胞弟蔡進
23 龍）及清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清新企業公司，負責人為其
24 配偶許秀枝）及華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耘公司，負責人
25 為蔡耀德），蔡佳樺擔任良有營造公司之會計，為商業會計
26 法規定之主辦會計人員；蔡耀德擔任良有營造公司之採購發
27 包人員；陳月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詳後述）為記帳
28 業者，自105年起受託負責冠森建設公司之記帳及申報稅
29 務。

30 二、緣冠森建設公司於104年間，以汐止環河段13筆土地興建一
31 般事務所及旅館新建工程（建案名稱為「鳳凰水岸」，下稱

鳳凰水岸建案），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民生分行申請建築融資，該建案係地主蔡沅錄與冠森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並委託良有營造公司負責興建。李賢士、李卿爰、蔡沅錄（下稱李賢士等3人）所涉犯行分述如下：

（一）李賢士等3人與蔡進財（上4人，合稱李賢士等4人）、蔡佳樺、蔡耀德（上6人，合稱李賢士等6人）為使本案鳳凰水岸建案取得元大銀行建築融資及能將元大銀行核准授信額度全數動用等目的，李賢士等4人竟共同意圖為冠森建設公司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銀行、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而蔡佳樺、蔡耀德則基於縱使與李賢士等4人詐欺銀行、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共同與李賢士等4人形成犯意聯絡，而接續為下列犯行：

1、李賢士等6人均明知冠森建設公司資金不足，無法支付良有營造公司興建鳳凰水岸建案之實際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6億4,000萬元，及向銀行申辦建築融資貸款，應提供表彰真實建物興建計劃書及工程預算金額等資料，以供銀行評估是否核貸以及核貸金額、貸款期間、利率及是否應附擔保品等融資條件。然其等於105年1月30日前某日，先由李賢士與蔡進財討論擬以虛增鳳凰水岸建案工程預算方式，貸得全額實際工程款，2人並與蔡沅錄取得共識後，由蔡進財指示蔡耀德除製作原有實際工程款16億4,000萬元之報價單外，另製作不實之「良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標單」（下稱本案工程標單），而虛增工程預算至31億4,705萬元，並將本案工程標單交與李卿爰確認，李卿爰隨後再依照本案工程標單等文件製作「冠森建設汐止區環河段一般事務所及旅館興建計劃書」（下稱本案興建計劃書）而將工程預算擬定為31億3,287萬元。復因元大銀行向良有營造公司要求提供本案工程標單，蔡耀德因此指示蔡佳樺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案工程

01 標單供元大銀行作為貸款評估之依據。嗣元大銀行於審核冠
02 森建設公司提出之營建成本金額、徵授信、擔保品鑑價本案
03 工程標單及本案興建計劃書等文件後陷於錯誤，於105年5月
04 23日核准冠森建設公司申貸之地主合建保證金2億4,000萬元
05 及14億元（即以上開虛增之工程預算31億3,287萬元為計算
06 基礎之四成五計算核貸金額），並由聯貸銀行與冠森建設公
07 司及作為連帶保證人之李賢士、蔡沅錄簽訂聯合授信合約，
08 明訂授信總額度合計為16億4,000萬元（下稱本件建築融資
09 案），並詳載本件建築融資案分為「甲項：中期擔保放款
10 （地主保證金貸款）：2億4,000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11 「乙項：中期擔保放款（建築融資）：14億元，不得循環動
12 用」，其中甲項授信俟汐止環河段13筆土地（按即擔保品）
13 設定抵押權登記，即可全額撥貸，乙項授信的條件，則是按
14 照工程進度分次動用，每次申請動用時須檢附發票或已支付
15 款項證明，且額度為當次營建成本四成五，餘五成五為冠森
16 建設公司自有資金，然乙項授信於申請動用前，冠森建設公
17 司須於105年6月30日前現金增資至資本總額1億元（含）以
18 上，於106年6月30日前現金增資至資本總額3億5,000萬元
19 （含）以上。

20 2、李賢士等6人為能將元大銀行上開核准之乙項授信額度14億
21 元全數動用，仍接續上開犯意，均明知冠森建設公司並未實
22 際支付如附表二之二所示發票金額之工程款，仍由李賢士與
23 蔡進財共同協議由蔡進財於如附表一所示動用日期前，接續
24 分次指示蔡佳樺填載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不實銷貨事項於性
25 質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為影本形式，若為真實工程款
26 會直接在發票正本上繕寫，若為不實發票，則先影印空白發
27 票，再於發票影本上填寫蔡進財要求的金額），再併同如附
28 表二之一所示發票金額之實際發生工程款之統一發票正本交
29 與李卿爰，復由李卿爰製作該次請款時冠森建設公司已支付
30 五成五工程款與良有營造公司之虛偽銀行單據後，再由李卿
31 爰連同該次實際工程款之發票正本、虛偽工程款之發票影本

01 及聯合授信合約所要求之文件，交與元大銀行委託之僑馥建
02 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馥建經公司）確認，嗣僑馥建
03 經公司至建案現場確認工程進度，並出具查核報告及建築融
04 資撥付建議書後，併送至元大銀行總行審核，致元大銀行審
05 核人員於審核後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動用日期分別
06 核撥每期四成五工程款即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冠森建設公司
07 於108年5月23日將該等貸款清償完畢）。良有營造公司收受
08 元大銀行之撥款後，蔡進財、蔡佳樺再將冠森建設公司前虛
09 偽匯至良有營造公司而未實際發生之工程款總計16億7,107
10 萬6,085元（詳鳳凰水岸建案資金流向簡圖），透過良有營
11 造公司，及良有營造公司關係企業即佳樺油漆公司、清煌工
12 程公司、清新企業公司、華耘公司、蔡進財、許秀枝、蔡佳
13 樺、蔡進龍及蔡耀德之金融帳戶，分別匯至冠森建設公司、
14 李賢士、李卿爰及李賢士配偶陳菊妹及員工顧乃坪之金融帳
15 戶，或將冠森建設公司開立予良有營造公司之支票，直接存
16 回冠森建設公司金融帳戶兌現，或以現金方式退還冠森建設
17 公司。

18 （二）李賢士等3人明知冠森建設公司與附表三至六所示公司間，
19 並無實際進項交易之事實，竟與陳月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
20 計憑證之犯意聯絡，而接續為下列犯行：

- 21 1、李賢士等3人明知元大銀行授信條件要求冠森建設公司出售
22 鳳凰水岸建案之不動產價金需匯入專戶內，而該專戶內款
23 項，除為完成興建開發、管理銷售、處理信託事務所需支
24 出，以及購買土地款、繳納貸款本息等費用外，不得動支，
25 冠森建設公司亦應出具發票、匯款憑證等相關文件與僑馥建
26 經公司，由僑馥建經公司併入每期建築融資查核報告內。李
27 賢士等3人為動支出售房地款信託專戶內之款項，明知冠森
28 建設公司與天賦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賦行銷公
29 司，於108年6月6日廢止）、英琦包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30 英琦包裝公司，106年8月18日辦理解散）間，並無實際進項
31 交易之事實，竟指示陳月娟以天賦行銷公司、英琦包裝公司

名義，接續填載不實銷貨事項於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而虛偽開立如附表三、附表四所示發票後，冠森建設公司即分別於105年12月14日、同年12月15日，自冠森建設公司之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泰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冠森建設公司土地銀行泰山分行帳戶）轉帳1,420萬5,450元、1,437萬6,285元至天賦行銷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英琦包裝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為虛偽交易，冠森建設公司再將如附表三、附表四所示之發票及匯款憑證提供與僑馥建經公司以動支信託專戶，並持如附表三、附表四所示之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足生損害於稅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與管理之正確性。嗣後天賦行銷公司再分別於105年12月14日、同月15日匯款共計920萬元至李賢士配偶陳菊妹之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菊妹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帳戶），英琦包裝公司於105年12月15日、同月16日分別匯款共計1,336萬1,435元至陳菊妹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帳戶及李卿爰之土地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卿爰土地銀行中壢分行帳戶），以歸還上開款項與冠森建設公司（陳月娟此部分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8號判決有罪確定【附表三天賦行銷公司部分】、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150號判決有罪確定【附表四英琦包裝公司部分】）。

- 2、冠森建設公司因將虛偽開立之附表二之二所示發票歸還給良有營造公司作廢，冠森建設公司無法申報營業稅額，導致提供予元大銀行審查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將呈現進項憑證遠少於冠森建設公司提供給元大銀行之建築成本，李賢士等3人為掩飾冠森建設公司實際進項交易不足情況，仍接續上開犯意，由李卿爰指示陳月娟開立不實發票補足進項，而陳月娟明知冠森建設公司與吉風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吉風公司）、漢祥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漢祥公司）、承億工程行、

01 洪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洪昌公司）及尚恆昌金屬有限公司
02 （下稱尚恆昌公司）間，並無實際進項交易之事實，仍於如
03 附表五、附表六所示之時間，接續分別以吉風公司、漢祥公
04 司、承億工程行、洪昌公司及尚恆昌公司（上5家營業人，
05 合稱吉風等5家營業人）之名義，填載不實銷貨事項於性質
06 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而虛偽開立如附表五、附表六所
07 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計82紙，並交付與冠森建設公司充當進
08 項憑證使用，冠森建設公司遂持如附表五、附表六所示之不
09 實統一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足生損害
10 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與管理之正確性（陳月娟此部
11 分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業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重訴
12 字第8號判決有罪確定）。

13 （三）期間李賢士為使冠森建設公司符合元大銀行撥款要求，即於
14 106年6月30日前，冠森建設公司需現金增資至資本總額達3
15 億5,000萬元（含）以上之授信條件，竟與李卿爰共同基於
16 未實際繳納公司應收股款、利用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及財
17 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委任
18 陳月娟（未據起訴）代辦增資事宜，並先由李卿爰自105年1
19 2月8日起至106年5月4日止，分別自李卿爰土地銀行中壢分
20 行帳戶轉帳及以現金陸續匯至冠森建設公司土地銀行泰山分
21 行帳戶共計1億4,202萬8,000元，充作李卿爰借貸予冠森建
22 設公司之營運資金（該等款項來自良有營造公司、其相關企
23 業及蔡進財等人員，是因後揭冠森建設公司為製作金流假
24 象，而虛偽支付工程款予良有營造公司，李卿爰再將該等款
25 項匯還予冠森建設公司作為「股東往來」項目），藉此虛偽
26 於106年6月間，辦理冠森建設公司1億3,500萬元之增資，使
27 資本額增至3億5,000萬元，表明該增資款係由李卿爰以上開
28 借貸予冠森建設公司之債權抵繳股款全數認購，於106年6月
29 8日經全數股東同意，並製作不實之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
30 資本額變動表等會計事項，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王國泰查核
31 及簽證，王國泰遂簽證出具冠森建設公司增加資本變更登記

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表彰冠森建設公司已收足公司增資資本額1億3,500萬元之股款（該不實「股本」，導致冠森建設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上「股本」會計科目發生不實結果），隨後於106年6月26日持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使不知情之該管公務員審查後認形式要件均已具備，而於106年6月26日核准冠森建設公司之增資登記，並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審核及管理之正確性。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李賢士等3人均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非上訴範圍（本院卷二第221頁），該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賢士等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他字卷三第98至101、148、170至174頁、原審卷三第20頁、本院卷二第9至11、221至223、265至271、279至281頁），核與證人即共犯蔡佳樺、蔡耀德、陳月娟、證人即元大銀行法人金融業務部副理張惠雯、民生分行經理劉戴銘、協理袁大翔、神煥公司員工蘇文峯、良有營造公司員工陳碧瑤、天賦行銷公司前負責人朱紀穎、證人陳菊妹之證述相符（他字卷一第29至34頁、他字卷三第10至15、20至28、178至188、214至216反、220至226、230至235、239至245、255至258反、260至263反、272至273、275至279反、281至286、290至293頁、偵卷一第32至35、51至54、68至73反頁、原審卷二第187至221、320至347頁）；復有本案興建計劃書（總計約31億3,287萬元）、銷售計劃書、元大銀行不動產鑑價報告書、法人金融業務徵信報告暨授信審核表、良有營造公司之工程合約、本案工程標單（合計31億4,705萬

元）、冠森建設公司聯合授信合約暨附件、冠森建設公司之動用申請書、良有營造公司之統一發票影本138紙、冠森建設公司第二次工程進度暨財務稽核報告書、冠森建設公司之僑馥建經公司查核報告一覽表、鳳凰水岸建案資金流向簡圖、乙項授信額動用及核撥之資金流向圖、檢附申請乙項授信動撥但未申報營業稅表、有申報營業稅但未檢附申請乙項授信動撥之發票表、李卿爰、陳菊妹帳戶款項匯至冠森建設公司帳戶明細表、李卿爰土地銀行中壢分行帳戶存摺影本、冠森建設公司土地銀行泰山分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及存摺影本、良有營造公司之土地銀行泰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良有營造公司之工程合約、工程標單、建築工程標單（事務所）、建築工程標單（旅館）、工程請款進度分析表、新北市政府106年6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38417號函附冠森建設公司106年6月26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冠森建設公司106年6月8日章程、股東同意書、債權抵繳股款同意書、慧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9年5月25日資理字第1090002359號函暨所附冠森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4月12日北區國稅汐止銷審字第1120394702號函暨所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在卷可佐（他字卷一第53、55至79、90至101頁、他字卷二第176至343頁、他字卷三第46至60、66至67、73至74反、129至130、131正反、135至139、210、264至267頁、偵一卷第100至134、135至140頁、偵卷二第11至26反、78至92反、94至102、103至105頁、警聲搜卷第79至81、247至269、813至840頁、原審卷二第253至261頁）。足見李賢士等3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李賢士等3人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01 1、被告李賢士等3人行為後，銀行法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
02 布、同年2月2日生效，同法第125條之3第1項後段「犯罪所
03 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理由
04 略以：「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為避免混淆，造成
05 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
06 體明確。另考量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摻入行為人交易能
07 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干擾，將此納入犯罪所得計
08 算，恐有失公允，故宜以因犯罪行為時獲致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
10 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1項，以資明確等語」。足見
11 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後段修正後所謂「因犯罪獲取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顯與93年2月4日修法增訂第125
14 條之3第1項後段所指「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等」之範圍較為限縮，此項犯罪加重處罰條件既有
17 修正，涉及罪刑之認定，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非僅屬純
18 文字修正或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且修正後之法律較有
19 利於行為人，故應適用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月2日
20 生效之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規定。

21 2、被告李賢士等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
22 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
23 詐欺條例制訂公布前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
24 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詐
25 欺條例第43條後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可見詐欺條例法定刑高於刑法
28 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是經比較結果，詐欺條例關於詐欺
29 罪刑規定未較有利於李賢士等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30 規定，應適用李賢士等3人行為時之法律。

01 (二)銀行法第1條明文：「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
02 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
03 定本法。」同法93年2月4日增訂第125條之3，其立法理由記
04 明：「詐欺犯罪依現行刑法第339條或第339條之3等規定已
05 有相關規範。另使用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
06 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
07 其犯罪亦有刑法第201條之1之規範。惟對銀行詐欺犯罪所得
08 愈高，對金融秩序及社會大眾通常危害愈大，為防範對銀行
09 之詐欺行為，維持金融秩序，針對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
10 以上者，增訂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1 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之規定。」足見銀行法第125
12 條之3第1項對銀行詐欺罪所保護之法益，並非僅止於銀行之
13 財產法益，尚兼及金融秩序及不特定存款人權益之社會法
14 益，與刑法詐欺取財罪著重保護個人財產法益，未盡相同
15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7號判決意旨參照）。李賢
16 士等3人就事實欄二(一)犯行，同時該當銀行法第125條之3
17 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應論以想像競合
18 犯，公訴意旨認上開二罪為法條競合關係，容有誤會。

19 (三)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於90年11月
20 12日公司法修正後，主管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否違法或不
21 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李賢士、李卿爰於公司
22 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明知冠森建設公司增資不實，
23 猶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自足以生損害於主
24 管機關對公司登記事項審核及管理之正確性，該當刑法第21
25 4條之要件。

26 (四)核李賢士等3人就事實欄二(一)所為，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
27 之3第1項之詐欺銀行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
29 會計憑證罪；就事實欄二(二)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
30 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李賢士、李卿爰就事實欄
31 二(三)所為，均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

01 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
02 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按：虛偽增資部分，會導致
03 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上之「股本」等
04 會計科目發生不實記載之結果，是原審認僅會使會計事項發
05 生不實結果，容有誤會）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
06 實罪。

07 （五）李賢士等3人就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為取得元大銀行本案
08 建築融資及使元大銀行於附表一所示動用日期分別核撥每期
09 四成五工程款（即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共同協議指示蔡佳
10 樺填載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不實銷貨發票；就事實欄二（二）
11 所為，係為動支本案出售房地款信託專戶內款項及掩飾冠森
12 建設公司實際進項交易不足等情況，而委託陳月娟以相同手
13 段填製如附表三至六所示之不實發票數張，且所填製如附表
14 三、四所示不實發票之期間，亦與填製如附表五、六所示不
15 實發票之期間，有緊密、部分重疊等情形（即冠森建設公司
16 於上開緊密、重疊期間，同時取得附表三至六之不實進項發
17 票數張）。綜上各情，可認李賢士等3人就上開事實欄二
18 （一）、（二）所為，各欲達同一目的之接續數個舉動，主觀上
19 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客觀上各動作時間亦屬接近，行為獨
20 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
21 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故均分別屬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
22 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五）漏載李賢士與蔡沅錄，亦涉犯此
23 部分犯行（即事實欄二（二）2部分），然李賢士、蔡沅錄此
24 部分犯行，核與其等涉犯事實欄二（二）1所載犯行，係為接
25 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
26 理。

27 （六）李賢士等3人就事實欄二（一）之犯行與蔡進財、蔡佳樺、蔡
28 耀德間；就事實欄二（二）之犯行與陳月娟間；李賢士、李卿
29 發就事實欄二（三）之犯行與陳月娟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李賢士等3人雖非良有營造公司
31 及附表三至六所示銷項發票公司之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負責

01 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
02 人員，李卿爰亦非冠森建設公司負責人，但分別與具此身分
03 關係之蔡佳樺、陳月娟或李賢士共犯，李賢士等3人就違反
04 商業會計法部分、李卿爰就違反公司法部分，仍應依刑法第
05 31條第1項前段，論以共同正犯。至李賢士、李卿爰就事實
06 欄二(三)之犯行，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及公務員遂行該犯
07 行，為間接正犯。

08 (七)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9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10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11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12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13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14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15 犯論擬（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6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李賢士等3人就上開事實欄二(一)(二)(三)犯行，雖
17 觸犯上載數罪名，但其等均係為達向元大銀行詐騙貸款之同
18 一目的而為之，且各行為間具局部同一性，為一行為觸犯數
19 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法第125條之3
20 第1項之詐欺銀行罪處斷。

21 (八)本案有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減輕規定之適用：

22 按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所謂在偵查中「自白」，係指被
23 告對於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向有偵查犯罪職權
24 之公務員為供述而言。其供述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之外，縱另
25 主張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責任事由，或提出有利於己而非顯
26 然影響有無基本犯罪事實之辯解，仍不失為自白。惟若無犯
27 罪所得，自無所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問題，解釋上此
28 時只要在偵查中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最
29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5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刑事
30 判決意旨參照）。查李賢士、蔡沅錄於偵查中就其等以虛增
31 工程款方式向元大銀行申請本件建築融資案，並透過蔡佳樺

虛偽開立如附表二之二所示發票供元大銀行審核以利撥款之
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均供承在卷（他字卷三第98至101、170
至174頁），是李賢士、蔡沅錄均已就自己所涉犯罪事實之
全部或主要部分，在偵查中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為供
述，依上揭說明，仍不失為自白；李卿爰於偵查中自白詐欺
銀行犯行（他字卷三第148頁）；又李賢士等3人並無犯罪所
得（詳後述），符合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就
所犯詐欺銀行罪，減輕其刑。

三、撤銷改判（關於李賢士等3人有罪部分）：

（一）原判決認被告李賢士等3人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無見。惟查：1.李賢士等3人就事實欄二（一）1、2所為及事
實欄二（二）1、2所為，均分別屬接續犯，又其等就事實欄二
（一）（二）（三）所為，觸犯上載數罪名，係想像競合犯，均已
如前述，原判決予以分論併罰，於法有違。2.李賢士、蔡沅
錄就事實欄二（二）2所為犯行，與其等事實欄二（二）1所為，
屬接續犯之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判決未併予審
究，容有未恰。3.李賢士就事實欄二（一）涉犯詐欺銀行犯
行，及李卿爰、蔡沅錄就事實欄二（一）犯行，於原審均否
認，然於本院審理時深知悔意業已坦承全部犯行，原審未及
審酌，亦有未當。4.李賢士等3人就事實欄二（一）2所為填載
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不實銷貨發票行為屬接續犯，原判決漏
未審酌，亦有未合。綜上，檢察官上訴主張李賢士等3人不
應適用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減刑規定、原判決量刑
過輕及緩刑宣告不當，固無理由；然被告李賢士等3人上訴
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及檢察官上訴主張李賢士、蔡沅錄亦
有涉犯事實欄二（二）2所示犯行，則非無理由，且原判決既
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李
賢士等3人有罪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李賢士等3人意圖為冠森建
設公司不法之所有，向元大銀行詐取高額貸款，致危害金融
交易秩序及銀行權益，並破壞商業會計憑證之公信力，其等

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其等均無前案犯罪紀錄，且均已坦承犯行；李賢士等3人就想像競合犯輕罪之商業會計法及公司法部分，依所涉情節，符合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減刑事由；元大銀行未就本案提起告訴，且元大銀行於105年5月23日核准本件建築融資案、於105年5月31日核撥地主保證金貸款2億4,000萬元、於附表一所示期間（105年11月10日至108年1月3日）分次核撥建築融資總計16億3,960萬9,000元，冠森建設公司於還款期限（授信額度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即108年5月30日）前之108年5月23日將上開貸款金額全數清償一節，有冠森建設公司聯合授信合約、動用申請書、元大銀行109年6月22日元銀字第1090006610號函、113年7月26日元銀字第1130020394號函可佐（他字卷二第177至247頁、警聲搜卷第219頁、本院卷二第195頁）；李賢士等3人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並考量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李賢士自陳高中畢業，現無業，已婚，有2名已成年小孩，須扶養90多歲母親；李卿爰自陳大學畢業，現無業，未婚，須扶養父母、祖父母及身心障礙的弟弟；蔡沅錄自陳高中畢業，現為冠森建設公司負責人，離婚，有2名小孩（原審卷三第50頁、本院卷二第274至2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三）緩刑之說明：

李賢士、李卿爰、蔡沅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偶罹刑典，惟均坦承犯行，本院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其等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均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李賢士、李卿爰、蔡沅錄為本案犯行，顯示守法觀念不足，為使其等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戒惕，導正其行為，並記取本次教訓及督促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達戒慎行止、預防再犯之目的，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李賢士、李卿爰、蔡沅錄

01 應各於判決確定後4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02 額；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向政府機關、政府
03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分
04 別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以促其等澈底悔過，並收矯
05 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
06 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觀護人得觀其等表現及暫不執行
07 刑罰之成效，惕勵自新。

08 (四)沒收之說明：

09 冠森建設公司已於108年5月23日將其向元大銀行貸款金額全
10 數清償一節業如前述，且無其他證據顯示李賢士等3人因本
11 案犯行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諭知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17 法官 鄭昱仁

18 法官 姜麗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許俊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5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6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7 元以下罰金。

08 銀行法第125條之3：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
10 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
11 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
12 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3年
1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公司法第9條：
18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19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
20 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
21 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23 因此所受之損害。
24 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
25 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26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27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目錄：

附表A：事實及附表編號對照

附表一：乙項授信動用日期及金額（新臺幣）

附表二之一：良有公司真實發票（新臺幣，按均已申報營業稅）

附表二之二：良有公司不實發票（新臺幣，按均未申報營業稅）

附表三：天賦行銷公司不實發票

附表四：英琦包裝公司不實發票

附表五：吉風等5家營業人不實發票（總計）

附表六：吉風等5家營業人不實發票（明細）

附表七：被告及共犯簡稱

附表八：卷宗代號對照表

附表A：事實及附表編號對照

編號	事實	起訴書 犯罪事實 編號	原判決 事實 編號	本院判決 事實 編號	附表		
					起訴書	原判決	本院判決
1	詐欺銀行等 (不實工程標單等)	二(一)	一(一)	二(一)1			
2	詐欺銀行等 (良有公司不實發票)	二(三)	一(二)	二(一)2	附表一 附表二	附表四 附表二 附表三	附表一：乙項授信動用日期及金額 附表二之一：良有公司真實發票 附表二之二：良有公司不實發票

(續上頁)

01

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天賦、英琦公司不實發票)	二(四)	四	二(二)1	附表三 附表四	附表七 附表八	附表三：天賦行銷公司不實發票 附表四：英琦包裝公司不實發票
4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吉風等5家營業人不實發票)	二(五)	二	二(二)2	附表五 附表六	附表五 附表六	附表五：吉風等5家營業人不實發票總計 附表六：吉風等5家營業人不實發票明細
5	驗資不實等	二(二)	三	二(三)			

02

附表一：乙項授信動用日期及金額

03

編號	動用日期	金額
1	105年11月10日	1億7,250萬元
2	105年12月21日	1億89萬元
3	106年1月23日	6,148萬元
4	106年3月9日	4,318萬元
5	106年3月27日	3,232萬元
6	106年4月21日	6,465萬元
7	106年5月12日	7,446萬元
8	106年6月12日	6,845萬元
9	106年7月14日	3,810萬元
10	106年8月14日	5,106萬元
11	106年9月11日	1億208萬元
12	106年10月13日	8,782萬元
13	106年11月13日	7,328萬元
14	106年12月14日	973萬元
15	107年1月31日	2,520萬元
16	107年2月22日	1億80萬元
17	107年5月7日	9,800萬元
18	107年10月2日	1億80萬元
19	107年11月12日	2,520萬元
20	108年1月3日	6,960萬9,000元

(續上頁)

01

總 計	13億9,960萬9,000元
-----	-----------------

02

附表二之一：良有公司真實發票（已申報營業稅）

03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字軌號碼	發票金額
1	105年7月1日	0000000000	60,100,000元
2	105年7月1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3	105年7月1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4	105年7月13日	0000000000	10,000,000元
5	105年8月11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6	105年8月11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7	105年12月1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8	105年12月1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9	105年12月12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10	105年12月12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11	105年12月12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12	105年12月12日	0000000000	14,730,000元
13	106年1月1日	0000000000	6,300,000元
14	106年3月1日	0000000000	14,020,000元
15	106年3月1日	0000000000	14,020,000元
16	106年3月1日	0000000000	5,140,800元
17	106年3月14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18	106年3月14日	0000000000	4,284,000元
19	106年4月11日	0000000000	8,568,000元
20	106年4月11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21	106年4月11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22	106年5月3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23	106年5月3日	0000000000	7,378,000元
24	106年5月3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25	106年5月26日	0000000000	7,378,000元
26	106年5月26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27	106年5月26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28	106年7月1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29	106年7月1日	0000000000	10,055,500元
30	106年7月31日	0000000000	14,220,500元
31	106年7月31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32	106年8月31日	0000000000	7,758,800元
33	106年8月31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34	106年8月31日	0000000000	14,020,000元
35	106年9月1日	0000000000	22,432,000元
36	106年9月1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37	106年9月12日	0000000000	22,432,000元
38	106年9月13日	0000000000	22,432,000元
39	106年9月15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40	106年9月16日	0000000000	13,923,000元
41	106年10月2日	0000000000	13,411,300元
42	106年10月6日	0000000000	19,628,000元
43	106年11月15日	0000000000	19,628,000元
44	106年11月20日	0000000000	7,528,600元
45	106年10月30日	0000000000	32,246,000元
46	106年11月12日	0000000000	25,236,000元
47	106年11月15日	0000000000	25,236,000元
48	106年11月20日	0000000000	25,236,000元

(續上頁)

01

49	106年11月22日	0000000000	7,346,400元
50	106年12月22日	0000000000	14,292,000元
51	107年3月15日	0000000000	13,470,700元
52	107年3月15日	0000000000	5,608,000元
53	107年3月28日	0000000000	5,271,700元
54	107年3月28日	0000000000	7,532,700元
55	107年4月18日	0000000000	9,234,400元
56	107年4月19日	0000000000	31,646,500元
57	107年4月20日	0000000000	25,236,000元
58	107年7月17日	0000000000	28,081,500元
59	107年7月18日	0000000000	17,880,520元
60	107年7月19日	0000000000	13,737,360元
61	107年7月20日	0000000000	8,822,660元
62	107年7月20日	0000000000	11,250,260元
63	107年9月27日	0000000000	4,603,480元
64	107年9月28日	0000000000	8,865,500元
65	107年10月1日	0000000000	11,731,020元
66	107年11月21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67	107年11月23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68	107年11月26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69	107年11月27日	0000000000	6,519,000元
與附表二之二合計之發票總金額		31億4,705萬7,900元	
已申報營業稅發票總金額		12億8,834萬2,200元	

附表二之二：良有公司不實發票（未申報營業稅）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字軌號碼	發票金額
1	105年11月1日	0000000000	62,857,142元
2	105年11月1日	0000000000	62,857,142元
3	105年11月1日	0000000000	62,857,142元
4	105年11月1日	0000000000	62,857,142元
5	105年11月1日	0000000000	62,857,142元
6	105年11月1日	0000000000	62,857,142元
7	105年11月1日	0000000000	62,857,148元
8	106年2月24日	0000000000	37,000,000元
9	106年2月24日	0000000000	37,000,000元
10	106年2月24日	0000000000	17,130,000元
11	106年2月24日	0000000000	3,500,000元
12	106年3月14日	0000000000	7,200,000元
13	106年4月11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14	106年4月11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15	106年4月11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16	106年4月11日	0000000000	17,912,000元
17	106年5月3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18	106年5月3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19	106年5月3日	0000000000	30,930,000元
20	106年5月3日	0000000000	24,000,000元
21	106年5月26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22	106年5月26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23	106年5月26日	0000000000	14,020,000元
24	106年5月26日	0000000000	9,900,000元
25	106年5月26日	0000000000	10,500,000元
26	106年7月1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續上頁)

01

27	106年7月1日	0000000000	19,510,000元
28	106年7月31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29	106年7月31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30	106年7月31日	0000000000	16,430,000元
31	106年8月31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32	106年8月31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33	106年8月31日	0000000000	29,160,000元
34	106年9月2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35	106年9月3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36	106年9月4日	0000000000	8,920,000元
37	106年9月19日	0000000000	33,449,000元
38	106年9月22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39	106年9月25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40	106年9月28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41	106年10月12日	0000000000	25,236,000元
42	106年10月16日	0000000000	25,236,000元
43	106年10月20日	0000000000	25,236,000元
44	106年10月27日	0000000000	23,792,000元
45	106年11月1日	0000000000	32,246,000元
46	106年11月27日	0000000000	11,800,000元
47	107年1月10日	0000000000	25,236,000元
48	107年1月15日	0000000000	25,236,000元
49	107年1月19日	0000000000	25,236,000元
50	107年1月23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51	107年1月30日	0000000000	21,362,000元
52	107年2月1日	0000000000	18,510,000元
53	107年3月19日	0000000000	25,236,000元
54	107年3月23日	0000000000	25,236,000元

(續上頁)

01

55	107年4月1日	0000000000	25,236,000元
56	107年4月6日	0000000000	21,336,000元
57	107年3月26日	0000000000	25,236,000元
58	107年7月25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59	107年7月26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60	107年7月31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61	107年7月30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62	107年8月2日	0000000000	13,610,000元
63	107年8月3日	0000000000	21,027,700元
64	107年10月2日	0000000000	10,420,000元
65	107年10月2日	0000000000	21,030,000元
66	107年11月27日	0000000000	2,731,000元
67	107年11月28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68	107年11月29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69	107年11月30日	0000000000	28,040,000元
與附表二之一合計之發票總金額			31億4,705萬7,900元
未申報營業稅發票總金額			18億5,871萬5,700元

02

03

附表三：天賦行銷公司不實發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營業稅額
1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2日	0000000000	98萬元	4萬9,000元
2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4日	0000000000	96萬5,000元	4萬8,250元
3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7日	0000000000	96萬元	4萬8,000元
4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0日	0000000000	97萬5,000元	4萬8,750元
5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4日	0000000000	99萬5,000元	4萬9,750元
6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6日	0000000000	96萬7,000元	4萬8,350元
7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9日	0000000000	98萬2,000元	4萬9,100元
8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22日	0000000000	99萬8,000元	4萬9,900元
9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25日	0000000000	98萬7,000元	4萬9,350元
10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28日	0000000000	97萬5,000元	4萬8,750元
11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30日	0000000000	96萬3,000元	4萬8,150元

(續上頁)

01

12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2月2日	0000000000	94萬8,000元	4萬7,400元
13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2月5日	0000000000	93萬元	4萬6,500元
14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2月7日	0000000000	93萬9,000元	4萬6,950元
總計				1,356萬4,000元	67萬8,200元

02

03

附表四：英琦包裝公司不實發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營業稅額
1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日	0000000000	96萬8,000元	4萬8,400元
2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3日	0000000000	97萬5,800元	4萬8,790元
3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5日	0000000000	99萬7,000元	4萬9,850元
4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7日	0000000000	95萬6,000元	4萬7,800元
5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0日	0000000000	98萬3,000元	4萬9,150元
6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4日	0000000000	99萬4,600元	4萬9,730元
7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6日	0000000000	99萬5,000元	4萬9,750元
8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9日	0000000000	97萬3,000元	4萬8,650元
9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22日	0000000000	96萬8,700元	4萬8,435元
10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25日	0000000000	97萬8,000元	4萬8,900元
11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29日	0000000000	96萬7,000元	4萬8,350元
12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2月1日	0000000000	95萬3,600元	4萬7,680元
13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日	0000000000	98萬8,000元	4萬9,400元
14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2月5日	0000000000	99萬4,000元	4萬9,700元
總計				1,369萬1,700元	68萬4,585元

04

05

附表五：吉風等5家營業人不實發票（總計）

編號	公司名稱	營業人名稱	時間	發票張數	銷售額	營業稅額
1	吉風公司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6年3月至106年4月	9張	2,996萬7,800元	149萬8,390元
2	漢祥公司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6年5月至106年6月	14張	2,793萬5,020元	139萬6,751元
3	承億工程行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6年5月至106年6月	17張	4,099萬6,500元	204萬9,825元
4	洪昌公司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至105年12月	27張	3,914萬6,000元	195萬7,300元
5	尚恆昌公司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6年5月至106年6月	15張	3,213萬4,500元	160萬6,725元

01

	總計	82張	1億7,017萬9,820元	850萬8,991元
--	----	-----	----------------	------------

02

附表六：吉風等5家營業人不實發票（明細）

03

編號	名稱	營業人名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營業稅額
1	吉風公司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6年3月	0000000000	256萬8,000元	12萬8,400元
				0000000000	283萬2,000元	14萬1,600元
				0000000000	274萬7,000元	13萬7,350元
				0000000000	356萬2,000元	17萬8,100元
				0000000000	331萬5,800元	16萬5,790元
			106年4月	0000000000	386萬1,000元	19萬3,050元
				0000000000	390萬5,000元	19萬5,250元
				0000000000	375萬3,000元	18萬7,650元
				0000000000	342萬4,000元	17萬1,200元
				0000000000	342萬4,000元	17萬1,200元
2	漢祥公司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6年5月	0000000000	163萬9,000元	8萬1,950元
				0000000000	243萬3,000元	12萬1,650元
				0000000000	172萬5,000元	8萬6,250元
				0000000000	183萬6,000元	9萬1,800元
				0000000000	239萬4,000元	11萬9,700元
				0000000000	174萬7,000元	8萬7,350元
			106年6月	0000000000	161萬3,000元	8萬650元
				0000000000	237萬5,000元	11萬8,750元
				0000000000	170萬5,000元	8萬5,250元
				0000000000	238萬5,200元	11萬9,260元
				0000000000	229萬1,000元	11萬4,550元
				0000000000	230萬8,000元	11萬5,400元
				0000000000	207萬7,000元	10萬3,850元
				0000000000	140萬6,820元	7萬341元
				0000000000	140萬6,820元	7萬341元
				0000000000	140萬6,820元	7萬341元
				0000000000	140萬6,820元	7萬341元
				0000000000	140萬6,820元	7萬341元
3	承億工程行	冠森建設有限公司	106年5月	0000000000	226萬3,000元	11萬3,150元
				0000000000	245萬7,000元	12萬2,850元
				0000000000	285萬6,000元	14萬2,800元
				0000000000	263萬5,900元	13萬1,795元
				0000000000	290萬3,000元	14萬5,150元
				0000000000	254萬7,300元	12萬7,365元
				0000000000	254萬7,300元	12萬7,365元
				0000000000	193萬元	9萬6,500元
				0000000000	215萬4,000元	10萬7,700元
				0000000000	215萬4,000元	10萬7,700元
			106年6月	0000000000	255萬3,000元	12萬7,650元
				0000000000	235萬6,100元	11萬7,805元
				0000000000	218萬4,600元	10萬9,230元
				0000000000	218萬4,600元	10萬9,230元

				0000000000	186萬1,000元	9萬3,050元
				0000000000	205萬9,300元	10萬2,965元
				0000000000	234萬7,000元	11萬7,350元
				0000000000	263萬元	13萬1,500元
				0000000000	271萬2,000元	13萬5,600元
4	洪 昌 公 司	冠 森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105年11月	0000000000	99萬5,000元	4萬9,750元
				0000000000	98萬4,000元	4萬9,200元
				0000000000	99萬2,000元	4萬9,600元
				0000000000	98萬7,000元	4萬9,350元
				0000000000	96萬3,000元	4萬8,150元
				0000000000	95萬8,000元	4萬7,900元
				0000000000	97萬3,000元	4萬8,650元
				0000000000	99萬6,000元	4萬9,800元
				0000000000	97萬9,000元	4萬8,950元
			105年12月	0000000000	98萬8,000元	4萬9,400元
				0000000000	82萬3,000元	4萬1,150元
			106年7月	0000000000	176萬3,000元	8萬8,150元
				0000000000	172萬元	8萬6,000元
				0000000000	168萬5,000元	8萬4,250元
				0000000000	196萬2,000元	9萬8,100元
				0000000000	185萬7,000元	9萬2,850元
				0000000000	172萬2,000元	8萬6,100元
				0000000000	156萬6,000元	7萬8,300元
				0000000000	183萬8,000元	9萬1,900元
			106年8月	0000000000	174萬3,000元	8萬7,150元
				0000000000	192萬元	9萬6,000元
				0000000000	183萬元	9萬1,500元
				0000000000	175萬9,000元	8萬7,950元
				0000000000	169萬元	8萬4,500元
				0000000000	184萬4,000元	9萬2,200元
				0000000000	174萬6,000元	8萬7,300元
				0000000000	186萬3,000元	9萬3,150元
5	尚 恆 昌 公 司	冠 森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106年5月	0000000000	263萬2,000元	13萬1,600元
				0000000000	245萬1,000元	12萬2,550元
				0000000000	180萬200元	9萬10元
				0000000000	201萬7,000元	10萬850元
				0000000000	253萬3,200元	12萬6,660元
				0000000000	257萬2,000元	12萬8,600元
				0000000000	205萬3,000元	10萬2,650元
				0000000000	168萬5,000元	8萬4,250元

(續上頁)

01

			106年6月	0000000000	174萬3,000元	8萬7,150元
				0000000000	192萬8,000元	9萬6,400元
				0000000000	256萬4,000元	12萬8,200元
				0000000000	273萬9,000元	13萬6,950元
				0000000000	215萬2,000元	10萬7,600元
				0000000000	182萬7,100元	9萬1,355元
				0000000000	143萬8,000元	7萬1,900元

02

附表七：被告及共犯簡稱

03

編號	簡稱	被告及共犯姓名
1	李賢士等6人	李賢士、李卿爰、蔡沅錄、蔡進財、蔡佳樺、蔡耀德
2	李賢士等4人	李賢士、李卿爰、蔡沅錄、蔡進財
3	李賢士等3人	李賢士、李卿爰、蔡沅錄

04

附表八：卷宗代號對照表

05

編號	偵卷案號	代號
1	新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198號卷一	他字卷一
2	新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198號卷二	他字卷二
3	新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198號卷三	他字卷三
4	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9233號	偵卷一
5	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43806號	偵卷二
6	新北地檢署110年度警聲搜字第819號	警聲搜卷